

证券代码：300625

证券简称：三雄极光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与发放

（一）董事薪酬（津贴）标准与发放

1. 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董事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外部非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参照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公司目前暂无外部非独立董事，暂不发放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

管理层董事（指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内部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林岩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贤庆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松辉先生、董事宋俊成先生、职工董事朱立一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标准拟定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年（税前），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2. 薪酬（津贴）发放

（1）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平均发放。

（2）管理层董事、职工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其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年度绩效采取递延支付机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发放

1.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年）
1	林岩	总经理	120
2	张贤庆	副总经理	110
3	陈松辉	副总经理	110
4	颜新元	董事会秘书	92
5	林名	财务总监	67

根据林岩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部分薪酬的函》，在担任公司第六届总经理任期内，林岩先生自愿放弃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应获得的部分薪酬，按劳动法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之外，其个人不再领取剩余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关于总经理自愿放弃部分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薪酬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其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年度绩效采取递延支付机制，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并确定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四、其他说明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月度津贴或者薪酬绩效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后生效。

4. 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5.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